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作为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6.2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1.6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鑫铂环保实施该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